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法政办〔2021〕51号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六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汴法政〔2021〕1号）、《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第六批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暨申报第四批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通知》（汴法政办〔2021〕23号）、《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荐服务型行政执法第六批示范点和涉重组示范点的通知》（汴法政办〔2021〕43号）、《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市直部门推荐申报的开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第六批示范点和涉重组示范点培育验收的通知》

(汴法政办〔2021〕44号)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推荐的备选对象进行了培育指导,并于11月23日-29日组织各县区对所辖示范点进行验收推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部分市直单位进行验收考核。经综合评定和集体研究,现将确定的“开封市第六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开封市第六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



附件

开封市第六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开封市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

开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封市龙亭区审计局

开封市龙亭区司法局

杞县医疗保障局

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尉氏县公安局

通许县司法局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封市禹王台区应急管理局

开封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